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所報告的實體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百慕達登記註冊的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可於九龍九龍灣啟祥道二十二號十一樓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登入www.kaderholdings.com網頁取閱。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各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董事會決定按照現時已頒佈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預期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將予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因頒佈其他新增詮釋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發佈日期後公佈的其他變更而受到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發佈日期，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財務報表的政策仍未可確實地訂立。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度的財報表所採用的相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取的解釋附註。該附註已包括對理解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的年度財務報表至今財務情況的變動及表現的重要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整套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過往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相同。

4. 分部資料呈報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其基本分部資料呈報格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如下分部：

- | | | |
|---------|---|------------------------------------|
| 玩具及模型火車 | : | 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 |
| 物業投資 | : | 出租寫字樓、工業大廈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物業持久升值而獲益。 |
| 投資控股及買賣 | : | 投資合夥業務及上市證券買賣。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分部資料呈報(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配		內部分類攤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界客戶銷售收益	190,519	187,567	12,241	12,356	-	-	-	-	-	-	202,760	199,923
內部分類收益	-	-	489	429	-	-	-	-	(489)	(429)	-	-
外界客戶其他收益	2,906	1,587	3,264	3,094	480	75	-	773	-	-	6,650	5,529
合計	<u>193,425</u>	<u>189,154</u>	<u>15,994</u>	<u>15,879</u>	<u>480</u>	<u>75</u>	<u>-</u>	<u>773</u>	<u>(489)</u>	<u>(429)</u>	<u>209,410</u>	<u>205,452</u>
分部業績	23	3,176	12,522	8,557	694	(2,458)	(1,216)	(201)	-	-	12,023	9,07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426	607
經營溢利											<u>12,449</u>	<u>9,681</u>

5. 業務的季節期

本集團的玩具及模型火車業務乃一個別業務分部(見附註4)，由於其產品在渡假季節時的需求會上升，下半年的銷售額平均會較上半年為高。因此，上半年此分部業務所錄得的收益及分部業績較下半年的為低。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融資租約承擔的財務費用	81	36
其他貸款利息	6,735	7,184
	<u>6,816</u>	<u>7,220</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22,264	122,688
無形資產攤銷	18	-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73)	(205)
出售待轉售物業淨虧損	315	-
	<u>122,524</u>	<u>122,57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稅項	-	-
海外稅項	620	260
遞延稅項	(166)	(3,0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54</u>	<u>(2,834)</u>

由於若干集團公司結轉的累積稅項虧損超逾本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其於稅務上保存的虧損，故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預計當年有效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62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8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5,412,000股(二零零五年：665,41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及前期內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故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9. 固定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所購買的數項固定資產其成本值為港幣11,24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992,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出售的數項固定資產其賬面淨值為港幣193,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422,000元)，並錄得出售虧損港幣73,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00,000元)。

(b) 估值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該公司的職員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為基準作出重估。

於上一年度列報日期以後，董事已就投資物業的估值作評估，並已參照物業市場的波動及同類物業的市場數據，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10. 存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被確認為存貨金額中本期確認的支出的扣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合計港幣2,851,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港幣274,000元)，此乃減值轉回(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至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45,435	67,116
已過期一至三個月	6,358	10,519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過期少於十二個月	733	630
已過期十二個月以上	—	202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減值虧損)	52,526	78,46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費用	17,553	7,655
	<u>70,079</u>	<u>86,122</u>

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必須進行信貸評估。應收賬款是由發票之日起三十天內到期。若有過期三個月以上的款項未償還的客戶，彼必須先償還全部欠款始再獲授予額外信貸。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1	36,491
銀行透支	(31,002)	(49,14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471)</u>	<u>(12,65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32,223	8,21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388	8,812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82	264
六個月後到期	1,375	1,239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37,068	18,533
其他應付賬款	101,015	77,242
	138,083	95,775

14.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土地及樓宇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10,357	-	586	133,864	505,502	-	505,5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9,835)	-	-	-	(9,835)	-	(9,835)
重估盈餘 (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35,005	-	35,005	-	35,005
當年度溢利	-	-	-	-	-	-	-	80,347	80,347	-	80,34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10,815</u>	<u>173,397</u>	<u>522</u>	<u>-</u>	<u>35,591</u>	<u>214,211</u>	<u>611,019</u>	<u>-</u>	<u>611,019</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522	-	35,591	214,211	611,019	-	611,01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5,096	-	-	-	5,096	-	5,09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335)	-	-	-	(335)	-	(335)
可出售股本證券公平 價值的變動	-	-	-	-	-	(278)	-	-	(278)	-	(278)
本期溢利	-	-	-	-	-	-	-	8,624	8,624	-	8,624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66,541</u>	<u>109,942</u>	<u>10,815</u>	<u>173,397</u>	<u>5,283</u>	<u>(278)</u>	<u>35,591</u>	<u>222,835</u>	<u>624,126</u>	<u>-</u>	<u>624,126</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亦為一家供應商的非執行董事兼股東，該供應商在正常業務中按其他客戶相同的交易條件銷售包裝及印刷物料予本集團。期內向該供應商的購貨合計港幣2,04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62,000元)，於期末應付該供應商的款項合計港幣754,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1,000元)。
- (b) 期內本集團佔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為港幣64,37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8,584,000元)，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於該等項目亦擁有實益權益。
- (c) 期內本集團獲若干董事、股東、有關連公司及有關連人士融資作為營運之用。未償還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董事	23,601	59,946
股東	40,197	46,940
有關連公司	2,445	8,620
有關連人士	<u>-</u>	<u>1,200</u>

上述款項是無抵押，按年利率三厘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兩厘(二零零五年：按年利率三厘或最優惠利率減一厘至最優惠利率加0.5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始須償還。

1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就取得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合計港幣342,6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3,760,000元)。
- (b) 訴訟
- (i)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年報內所述，一家塑膠原料供應商(「供應商」)於二零零三年就收取貿易債項港幣643,980元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集團一間公司作出法律行動。集團公司已按照法院頒發的指令，支付其中港幣20,853元。集團公司對餘下約75%債項並無爭議。然而，由於法院已頒發指令，該款項應連同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要求上述供應商賠償590,000美元而提出的另一項訴訟一併審理，故本集團並未支付餘下的金額。索取賠償的依據為(其中包括)供應商提供的塑膠原料與其向本集團公司先前所提供並經測試的樣本並不相符。而兩項訴訟一併審理的效果為法院將兩項訴訟判決裁定的賠償額予以一併考慮及互相抵銷，從而得出賠償淨額。審訊已定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進行。董事相信有關訴訟不會令本集團蒙受任何重大損失。與此同時，集團已就該兩項訴訟的預期法律開支作出足夠的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或然負債(續)

(b) 訴訟(續)

- (ii)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 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Sinomex」) (作為租戶) 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訴訟」)。Sinomex乃本集團當時的成員公司，惟集團已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將其出售。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欠款責任向Sinomex及本公司索償約500萬美元，連同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及律師費。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的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處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的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的申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的初步動議，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提出積極抗辯，倘若有關抗辯證實成功，可以消除或至少大大減低本公司的風險承擔。本公司現正就此訴訟的各項事實及法律抗辯理據作資料蒐集。

與本公司的代表律師就訴訟進行討論後，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的舉動及其抗辯(包括判決賠償金額的抗辯)均屬可取。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未就此項訴訟的索償金額作出撥備，惟已就預期法律開支作出足夠的撥備。